

开远市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成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二次）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编号：HHZC2026-G1-01184-YZGF-0738

招标编号：Q53GX1026001127C1-003

采购人：开远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招 标 文 件

部门:	招标十部	项目名称: <u>开远市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成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二次)</u>
编制:	孔云远	
校核:	何苏恒	采购人: <u>开远市人民医院</u>
批准:	王彦棚	招标编号: <u>Q53GX1026001127C1-003</u>
日期:	2026.06	版次: <u>01</u>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中标结果.....	18
七、其他事项.....	18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0
合同条款前附表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7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73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5
评标方法前附表.....	7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远市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成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02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编号：HHZC2026-G1-01184-YZGF-0738

项目名称：开远市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成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二次）

预算金额（元）：840,000.00

最高限价（元）：84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标段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是核心产品
1	否	三	医用电热毯	2	台	由恒温器、加温垫、体温传感器组成。	70,000.00	140,000.00	否
2	否		麻醉深度监护仪	2	台	用于手术过程中全身麻醉患者的麻醉深度监测。	90,000.00	180,000.00	否
3	否		经鼻高流量给氧呼吸装置	1	台	适用人群：成人、小儿。	40,000.00	40,000.00	否
4	否		麻醉机	2	台	应用范围：新生儿（不受体重、年龄限制）、儿童至成人。	240,000.00	480,000.00	是
总计：（元）								840,000.00	

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上述交货期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在该范围内自报最短交货期）；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开远市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成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二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备案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1日06时00分至2026年06月18日23时59分，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7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

（1）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2）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质保期要求：所有设备质保期≥3年；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及业主方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上述交货期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此范围内自报最短交货期）；

★（6）交货地点：开远市人民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7）本项目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其他：

1. 本次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位投标人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的消息。

2. 本次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各投标人认真学习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操作手册查询链接：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yunnan>。如有疑问联系95763。（1）投标人注册。投标人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后，方可参与项目。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支持-用户注册-投标人模块。（2）CA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办理有效CA数字证书。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choose>。（3）CA数字证书绑定。投标人进行CA绑定。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4）采购文件获取。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文件获取期限内，使用账号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请务必在规定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5）投标（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投标人须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通过客户端编制投标（响应）文

件，并线上递交。投标客户端下载路径：

<https://market.zcygov.cn/application-market/#/download/list>（6）开评标。投标人须在项目指定的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如：设备故障、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操作路径：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开远市人民医院

地址：开远市智源路 999 号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873-7214670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邮政编码：650106

联系人：孔云远、何苏恒、李欣蕊、王彦棚

联系电话：0873-2126789/18187362275/15825226231

邮箱：96485480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开远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开远市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成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二次） 招标编号：Q53GX1026001127C1-003	
2	采购预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上述交货期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在此范围内自报最短交货期）； 交货地点： 开远市人民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4	4.1.2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以下（1）（2）两者之一；若投标人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则提供以下（2）。 （1）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提供书面说明）及其附注（无附注的提供书面说明）；【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在 2022 年 10 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 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 （2）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4.1.3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税所属时间在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1.4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费所属时间在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标段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2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3.1.1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1.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1.2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1.售后服务机构技术力量说明（如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得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4.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6.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规定（签字或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7.除联合体协议需要双方签字盖章，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仅需要牵头人签字盖章。
2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5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方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以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打款账户； 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开户账户； 3.以银行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出函机构进行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到中标公告后,需办理以下事宜: 1.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等事宜;									
(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段</th> <th>项目名称</th> <th>招标编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三</td> <td>开远市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成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二次)</td> <td>Q53GX1026001127C1-00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	三	开远市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成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二次)	Q53GX1026001127C1-003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1	三	开远市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成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二次)	Q53GX1026001127C1-003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已落实，用于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货物。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4.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1.2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具体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新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1.4 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新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1.5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1.6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应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5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7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询问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质疑函在质疑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提出质疑的日期按交邮日期计。

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招标十部

联系电话：0873-2126789/18187362275

通讯地址：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红河大道天佑璟玥小区内7栋6号）

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 投诉

8.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推迟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任何一项标注★号的条款，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13.1.1 开标一览表；

13.1.2 资格证明文件；

13.1.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3.1.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3.2 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的，投标文件应按包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编制。

14.2 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5.2 投标人须就“**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投包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货物的竞争性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随机备品备件、运杂费、投标人技术服务费、吊装费、调试安装费、信息化接口费、建安工程费、第三方办证费、所有第三方检测费、垃圾清运费、保证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的价格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不得调整。

15.4 货物的**出厂价**指制造厂生产的，满足招标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货物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费、投标人为取得生产制造投标货物所需的图纸或为采购人提供所生产货物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的费用、生产所需的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包装费、利润和税金等费用。还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5.5 进口组部件、元器件或全进口产品的全部费用须折合成人民币报价，并注明进口件的原产地，交货时需提供商检证明。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6 **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15.7 **技术服务费用**包括：设计联络费用、现场服务（包括安装和调试费用）和人员培训的费用、技术资料费以及技术咨询协调费用等。

16. 投标货币

16.1 本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0.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20.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0.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6 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6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电子签名处逐一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要求盖章处应盖单位章（电子签章）**。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5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中标人中标后除因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2.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2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5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0 款、第 22 款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2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招标文件“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中的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情形外，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后补、修正。

25.3 澄清情形如下：

(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

2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6.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专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19、26.5、26.6 条款及规定的情形，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重要技术参数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9 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 26.8 款规定处理。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正常操作电子交易平台的情况。

27.3 出现 27.2 中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中标结果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履约担保

31.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及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退还。

七、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各标段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标准（货物招标）
----------	------------

50 万元及以下	0.7 万元
50—100（含）	1.5%
100—500（含）	1.3%
500—1000（含）	1%
1000—5000（含）	0.7%
5000—10000（含）	0.25%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3.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3.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4.2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开远市人民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本项目的所有货物到医院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收集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验收合同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资料审批通过后，2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 目 名 称: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系统编号)

(自编号, 如有)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开远市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编号：_____中开远市人民医院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设备：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详见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该合同总金额包含设备或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费用及保修期间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

三、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环保要求、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同时是原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未使用产品，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明，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

检合格证明。

五、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设备的交货、安装、验收

（一）合同设备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 乙方交货地点：开远市人民医院用户指定地点。

（二）合同设备的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采取充分的保护措施，若因乙方安装操作造成甲方场地内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按实际损失金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设备的验收

1.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设备验收标准优先适用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无约定的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缺陷、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出现前述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直至乙方整改、更换完

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乙方应当在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5. 货物为生产厂家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使用操作手册（中文两份/台）、塑封简易操作流程 2 份/台、保养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手册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验收异议通知后，应于【】个工作日内完成缺陷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甲方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不通过。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实行____年保修（不符合仪器正常工作条件所造成的损坏不包括在内）。

2.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3. 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1 小时内维修响应，4 小时内到位检修，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4.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5.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 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终生每季度免费上门维护，主动了解使用情况，听取甲方反馈意见。维护不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同时不得高于乙方同期向其他同等级医疗机构销售配件的最低价格。

7.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医生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8.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设备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9. 乙方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

10. 乙方还应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九、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后，本项目的所有货物到医院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乙方提交验收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计：大写：____，小写：____元，验收合同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计：大写：____，小写：____元，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计：大写：____，小写：____元。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付款资料审批通过后，2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乙方凭以下资料申请付款：

1. 合同

2. 验收调试合格报告（由采购人使用科室签字）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十、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二、索赔

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鉴定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完成案涉项目额外支出的费用、延误产生的损失、维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等。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在签订合同时，应当明确扣减的明细及金额。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质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

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违约与处罚

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 1 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

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_%。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履行，或因延期履行影响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足额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完成案涉项目额外支出的费用、任务延误产生的损失、维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等）。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退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十四、合同终止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违反合同：

- (1) 延迟交货超过__日；
- (2) 交付的设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 (3) 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书后在___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五、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部分。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正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并加盖公章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变更、补充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函件、催告等文书均应按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 3 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公章）：开远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电话（手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开远市智源南路 999 号

地址：

电话及传真：0873-7223218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开远市智源支行 135626412531

开户银行及账号：

信用代码：125325024321332102

信用代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和耗材限价表

1. 设备配置清单

2. 耗材限价表（如有）

耗材限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远市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成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二次）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 求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形式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所附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交。
2. 资格声明中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1:

营 业 执 照

联合体协议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关于联合体的投标需遵循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

本目标段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职 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注：1. 在投标文件中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格式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格式 7: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自行承诺及说明, 内容自拟)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9:**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备案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格式 10:

投标人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函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可自行添加）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可自行添加）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可自行添加）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直接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格式 1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请投标人出具是否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函（内容自拟），并按附表（投标人在职人员情况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格式 13:

投标人需满足政府采购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均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格式 14:

投标人需满足政府采购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承诺函)

格式 15: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其他

二、商务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在_____（交货期）_____完成交货。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若有）。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内容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制造商名称、国别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规模类型	数量(1)	单价(元)(2)	合计(元)(3) = (1) * (2)	质保期	备注
1	...						1				
2							1				
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采购标的物清单”中的采购货物,按顺序逐项报价并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或任意合并项目报价;不得删除或修改本表要求填报的内容,否则评委可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本表填报报价应当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报价”要求的所有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出厂价、随机备品备件、运杂费、投标人技术服务费、吊装费、调试安装费、垃圾清运费、质保期内缺陷的修复补救费用、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利润、税金等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要求的价格总和,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此价格在合同签订后不得调整。

3. 在“制造商规模类型”列中如实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其他”,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填报的制造商规模类型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规模一致,若出现内容矛盾、前后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5:

售后服务能力及培训方案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格式 7: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公司性质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话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公司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职业、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资质及各类生产、经营许可			
如：工程类资质（工程单位）、设备制造商、经销商（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认证）、其他资质。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只能勾选一种类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制造商情况如实出具声明函。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金额或资产总额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出具声明函。
4. 若采购项目包含多个标的物的，须按第五章“采购标的物清单”逐项将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2.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若非上述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附件

格式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7. 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投标人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折扣政策。

格式 11-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

（本声明函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时，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时填写；单一产品采购或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用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2: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部分资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部分

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须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条款，认真填写本表。

技术条款是指：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产品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

注：

1. 上表中“偏离”一列，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一列中写明投标产品实际的技术参数。
2. 上表“序号”一列，应对应该产品在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序号。
3. 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图纸资料等）。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若无技术支持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4. 投标人应将支持该项技术要求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或条目号等）标注在“技术支持资料索引”一栏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技术支持资料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制造商的生产能力、主要加工机具装备等）

概述：

2. 货物重要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

3. 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图纸资料等。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产品特点自行提供，以证明其产品具体配置情况及技术指标响应的真实性。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评委无法进行技术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3: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部分资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 采购标的物清单

序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标段	使用科室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总价最高限价(元)	核心产品
1	否	三	麻醉科	医用电热毯	2	台	70,000.00	140,000.00	否
2	否		麻醉科	麻醉深度监护仪	2	台	90,000.00	180,000.00	否
3	否		麻醉科	经鼻高流量给氧呼吸装置	1	台	40,000.00	40,000.00	否
4	否		麻醉科	麻醉机	2	台	240,000.00	480,000.00	是
总计：(元)								840,000.00	

(二) 采购标的物所属：工业

说明：1. 各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除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外，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支持参数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相关鉴定资料、试验报告、检验报告、技术彩页或宣传资料、图纸资料等）。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若无技术支持资料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进行完整报价，不得缺漏，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二、技术要求

标段三：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一、医用电热毯		
1.	技术参数 要求	▲产品组成：由恒温器、加热垫、体温传感器组成。
2.		垫子加热方式：≤36V 直流电加热。
3.		触摸屏操作，可实时显示温度。
4.		接触面温度控制：33℃~39℃，调温精度≤0.1℃。
5.		过高温度报警：41.5℃±0.5℃。
6.		▲恒温器主机具备双通道输出、双通道体温监测功能。
7.		自动加温模式：在33~39℃范围内，设置最小步长为0.1℃。
8.		手动加温模式：在输出功率为0%~100%的范围内≥10档进行调节，调节分辨率为10%。
9.		垫子和盖毯：垫子用于术中保温，盖毯用于术后复温。加热垫和盖毯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同时使用。
10.		垫子加热部分采用碳纤维发热材料，可透过X光；可重复使用，无需专用耗材，并且不产生有害物质。加热垫完全密闭，可用酒精擦洗。
11.		▲垫子具有防水排气功能，防水等级≥IPX8。
12.		▲恒温器具有：电源故障报警、超温报警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声光报警功能，且报警种类≥5种。
13.		恒温器具有多种固定装置，可进行不同方式安装固定。
14.		设备无噪声干扰，对手术室其他设备无电磁干扰。
15.		▲体温探头采用医用体温探头，测量病人体温快，可实时将病人体温显示在温毯主机上。
16.		▲单条垫子内置≥5个温度监测传感器，单条毯子内置≥5个温度监测传感器。
17.		设备使用年限≥6年。
★	配置要求	半身垫子1个、全身垫子1个，毯子1个，体温传感器2个；
二、麻醉深度监护仪		
18.	功能用途	用于手术过程中全身麻醉患者的麻醉深度监测。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19.	技术参数 要求	显示屏：≥8寸，TFT LCD电阻触摸屏，一体机（非模块或插件式）。
20.		意识指数具有数据与趋势图形显示，实时反映手术患者清醒程度，在麻醉中专门评价镇静程度。
21.		▲伤害指数：麻醉中实时反映伤害指数，麻醉中评价镇痛。并有量化指数的趋势，显示整个麻醉过程中手术患者的镇痛状态。
22.		▲信号质量指数（SQI）：范围0~100，实时监测记录信号质量。
23.		▲肌电指数（EMG）：实时监测范围0~100（70~110HZ肌电强度），提供肌电活动和干扰的参考依据。有趋势记录，与伤害指数与意识指数做对比。
24.		▲爆发抑制比：评价深麻醉状态下评价镇静是否超深已经超深的程度；指导深麻醉手术合理的麻醉超深。
25.		脑电有≥4个基本波形，不同脑电波的显示可以根据临床需要进行选择。
26.		可将监测数据，完整地下载到手机和电脑上。
27.		具有功能拓展能力，终身软件版本升级；
★	配置要求	麻醉深度监护仪主机1台、脑电导联线1套、金属支架1个、电源适配器1套、一次性无创传感器5包，数据线1根；
三、经鼻高流量给氧呼吸装置		
28.	用途	适用人群：成人、小儿。
29.	技术参数 要求	▲支持触摸、飞梭双重操作，简便快捷。流量设置范围≥2~60L/min。
30.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系统，氧浓度设置和监测范围：21%~100%，测量精度：设定值的≤±3%。
31.		采用高性能涡轮驱动，无需压缩空气源。
32.		温度设置范围：儿童模式：34℃，成人模式：31℃~37℃（七档调节）。
33.		支持血氧饱和度监测，便于评估高流量氧疗的治疗效果，血流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2%~20%。
34.		具有≥三种不同的显示界面，如待机界面、通气界面、配置界面等
35.		具有快氧通气功能，快速提升氧浓度，提高患者氧储备
36.		具有计时功能，过滤棉更换提示和更换过滤棉剩余时间显示功能。
37.		▲可存储≥16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数据回顾，≥2000条日志记录信息。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38.		配置轻质、紧凑的医用推车。
39.		▲产品使用年限≥10年。
★	配置要求	带加热呼吸管路1套、鼻塞1套、高压气源管1套、国标氧气插头1套、过滤棉1套；
四、麻醉机		
40.	应用范围	应用范围：新生儿（不受体重、年龄限制）、儿童至成人。
41.	麻醉机技术参数要求	断电后内置电池能驱动机器工作≥40分钟，具有待机模式，需要时可快速投入运行。
42.		配置抽屉≥3个，麻醉机侧面有导轨。
43.		为保障传感器灵敏度，所有流量传感器使用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或热阻丝流量传感器或者超声流量传感器。
44.		▲潮气量输送精确，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或顺应性补偿技术或动态潮气量补偿。
45.		采用电动电控活塞式呼吸机或气动电控风箱式呼吸机。
46.		▲在中央供气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能够自动抽取室内空气或者预备氧气钢瓶给患者持续输氧。
47.		工作模式：至少包含：通气模式、待机模式。
48.		▲呼吸模式：VCV、PCV、PCV-VG、SIMV、PSV、自主呼吸、手动模式等呼吸模式。
49.		为避免屏幕故障，呼吸模式可使用按键选择，不依赖于屏幕操作。
50.		▲呼气末正压（PEEP）：关闭状态为0，开启状态整数连续调节范围包含（4~20cmH ₂ O）
51.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4~50bpm；
52.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5~60cmH ₂ O。
53.		▲潮气量最小设定≤20ml。
54.		吸气平台时间比设定范围≥5%~50%；
55.		吸呼比设定范围≥1:4~2:1；
56.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60cmH ₂ O（基于PEEP的基础上）。
57.		▲在流量传感器失效情况下，呼吸机仍然能使用机控呼吸模式工作。
58.		可根据手术情况，将呼吸回路挂在麻醉机的任一侧。
59.		悬挂于呼吸回路上的单个二氧化碳吸收罐容量≥1.2升。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60.		所有部件不含橡胶，可高温高压消毒。
61.		具备回路加热系统或者冷凝装置。
62.		金属材质 APL 阀，具备不对称压力刻度显示（0~70cmH ₂ O），精确调节，具备快排功能。
63.		具备氧气、空气气源。
64.		机器工作时最低流量设定（且在流量计上显示）：氧气≤0.1L/min，空气≤0.1L/min。
65.		可进行低流量麻醉，无须最小气体流量。
66.		双罐位，单个挥发罐容量≥280ml。
67.		挥发罐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工作温度范围：10℃~40℃，工作流量范围：新鲜氧流量 200~5000ml/min。
68.		主要监测内容：平均压、平台压、峰压和 PEEP、分钟通气量、潮气量、呼吸频率、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和呼吸波形等，所有参数同屏显示。
69.		具有呼吸回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压力流量环；回路顺应性、气体流速等。
70.		▲可选择全部自检、部分自检、跳过自检。
★	配置要求	空压机 1 台；

三、商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

序号	标段	货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质保期
1	三	医用电热毯	2	台	≥3年
2		麻醉深度监护仪	2	台	≥3年
3		经鼻高流量给氧呼吸装置	1	台	≥3年
4		麻醉机	2	台	≥3年

2.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及业主方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直至使用人员及工程师能完全掌握使用方法, 正确操作, 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机、参数设置、摆位、图像采集、处理和存储流程、设备维护和保养、常见故障排查和解决方法、安全注意事项等;

4. 生产日期: 设备生产日期至合同签订之日不得超过 3 个月;

5.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1 小时内维修响应, 4 小时内到位检修,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 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2) 质保期内, 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情形外，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后补、修正。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p>投标人提供以下（1）（2）两者之一；若投标人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则提供以下（2）。</p> <p>（1）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提供书面说明）及其附注（无附注的提供书面说明）；【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规定，在2022年10月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网址:http://acc.mof.gov.cn)取得赋码，未取得赋码的财务报告视为无效；】</p> <p>（2）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备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p>
1.3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缴税所属时间在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费所属时间在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需满足政府采购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2.1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备案证生

评审内容及标准	
	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2.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标段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实质性条件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无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其他围标串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章与政采云平台、营业执照登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的名称不一致；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 分别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报价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 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技术部分 F1：满分 35 分。 商务部分 F2：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 F3：满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3.3	详细评审标准	4. 技术部分 评审 F1 (满分 35 分)	<p>标段三：技术指标响应评分（满分 35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要求”技术参数要求，相应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本标段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20 项；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共 50 项。</p> <p>a) 标示为“▲”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 b) 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3 分</p>
		5. 商务部分 评审 F2 (满分 35 分)	<p>1. 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满分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至少应包含“①安装调试方案；②进度计划安排；③供货保障措施；④应急预案措施”4 项内容。 以上内容均有完整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5 分。 注：不完善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前后矛盾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2.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应包含“①质量保证承诺；②质量保障措施；③违约处罚承诺”3 项内容。以上内容均有完整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5 分。 注：不完善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前后矛盾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9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咨询、检测保养、维修保障、响应时间等）；②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3 项内容。以上内容均有完整描述且合理可行的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扣 1.5 分。 注：不完善或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p>用其它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内容前后矛盾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p>4. 人员培训方案（满分 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中，至少应包含“①培训大纲；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基本内容；④培训目标；⑤培训人员安排”等四个方面均进行详细具体阐述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个方面的阐述扣 1 分，每有一个方面阐述内容不具体不完整的，扣 0.5 分。</p>
		<p>3. 投标报价 评审 F3 (满分 3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p> <p>即：F1=[C/ (B1, B2, …, Bn)]× 30</p> <p>注：</p> <p>（1）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p> <p>（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p>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4)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逐项进行价格扣除。</p> <p>(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将对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递交投标（响应）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具体情形及内容详见本章 3.1.4 的要求。</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重要技术参数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方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根据《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采〔2022〕13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1.3 评标方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2.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2.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

2.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货物。

★2.4.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只接受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投标人必须选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4.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下载。

2.4.6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 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 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2.4.7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

3.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算术性错误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1.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3.1.4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

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 价格部分（F3）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1）和商务部分（F2）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评标结果

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